

附表 D1

(封面)

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

(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)

x x x 主 管

x x x x 清理期間決算（營業基金適用）

x x x x 結束整理期間決算（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）

x x x x 編

(封底)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基金主持人：

說明：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（該等職名章
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）。

附表 D2

(機關名稱)
(基金名稱)
清理收支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目 科			本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
名 稱	編 號	檢 查 號 碼			金 額	%

填表說明：表列百分比（%）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附表 D3

(機 關 名 稱)
(基金名稱)
資產負債(平衡)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目 科			本 年 度 決 算 數	上 年 度 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
名 稱	編 號	檢 查 號 碼			金 額	%

填表說明：1.「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（負債）、期收（付）款項」之科目，不列入資產、負債項下，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。

2.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）。

3.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總額。

4.表列百分比(%)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。